

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2〕58号

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王立杰申请建房用地批复的 批 复

2002年5月23日，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向象阳镇高后村村民王立杰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资建（2002）2310号，批准王立杰建房用地95m²，现土地坐落在柳市镇高园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站前路5米留地、南至3米路、西至3米路、北至11米建成路。

王立杰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资建（2002）2310号，批准地块一直未建，因时间久远地块四至无法准确定位。现其本人申请注销，重新选址报批95平方米。经村双委研究决定同意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、乐清农业农村

局同意简易程序撤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2019修正)第49条，第69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王立杰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资建(2002)2310号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柳市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